

## 股本

以下說明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數目	價值(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
已發行股本.....	1,125,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001港元的股份	112,500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股份數目	價值(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總數.....	375,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001港元的股份	37,500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	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表並不計及根據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董事亦可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a) 供股；
- (b)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分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